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44 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 16 金智债,债券代码 118671,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8%,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债券的发行已全额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并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